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小字第689號

原告 蘇氏璦

被告 張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3年4月11日、同年5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48,000元，雙方並簽立借據兩紙，惟迄今被告仍未清償借款，原告催告被告返還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故請求被告返還借款78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78,000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

01 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
02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
03 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
04 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2紙、被告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
05 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6 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
07 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
08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即1
09 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0 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13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
14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17 法 官 劉國賓

1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25 書記官